

4. 现售方式。将变现财产在市场或国家允许的有关部门公开标价出售。

三、破产清算债务清偿

(一) 清偿债务的法律依据及内容

《破产法》是清偿债务的法律依据。《破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分配是清算财务管理的最后一环工作,也是全体债权人最为关心的热点;第二十九条规定,他人财产应有取回权;第三十二条规定,担保债权应有别除权;第三十四条规定,破产清算费用优先拨付;第三十七条规定,先行清偿职工工资、劳保费、税款,剩余金额供一般债权人分配。债务清偿的中心任务即是制订清偿分配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的内容包括:1. 可供分配的金额数及构成。考虑实际情况,构成可分为货币资金、收回债权两部分列示。2. 列示优先清偿分配的项目:(1) 取回债权,(2) 别除债权,(3) 破产费用,(4) 职工工资劳保费,(5) 税款。3. 一般债权分配。确定可分配金额和受偿比例。

(二) 破产费用的管理

由于债务清偿是清算的终结工作,所以债权人有必要对清算组的破产费用的构成进行审核,以验证其真实性。当前企业破产清算费用的提取存在的问题很多,如支付给职工的各项费用不合理。《破产法》没有规定破产费用占破产财产的比例,清算组在清理中高收费、乱花费的现象屡见不鲜,企业微薄的变现收入消失在清理过程中。由于各项费用的不合理提取,使可供分配的财产所剩无几,债权人损失严重。如何有效控制破产清算费用,我们认为,首先《破产法》应明确规定破产清算费用的大致比例,一般以5%左右为宜;其次应明

确破产费用的内涵,再次,可以变破产费用的事后审计为事前预算控制及事中的直接控制;债权人会议应直接参与破产费用的管理工作。

(三) 清偿方式

由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分配方案并不是都可以马上兑现,一般债权的具体清偿方式受资金到位程度的种种制约。大多数时候,变现资金不可能一次到位(除市场变现外),特别是在整体售卖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所以,债务清偿一般分次兑现,这涉及到清偿先后问题,一般债权人不论金额大小,其地位是平等的,所以具体的顺序只能协商,寻找合理的形式进行。我们发现,在清算实践中,清偿的一般规律是:第一,先远后近;距离较远的债权人先行偿付,一次性了结,减少债权人人力、财力和时间的浪费。第二,先小后大:由于小额债权较易结清,因此“小”债权人一次付清,减少清偿债务关系,避免按比例兑现的繁琐手续。

债务清偿的手段。清偿的手段一般分为货币清偿、实物清偿、债权转移及其他方式。按法律的要求,破产清算必须“清产变现,关门走人”,企业财产必须变现。但是实际清算中难免有不能变现的财产,作为货币清偿的补充方式,只能以实物形态清偿。另外,企业未收回的应收帐款不必完全转为坏帐,如破产企业债务人因一时资金紧张无法支付,这类债权也可作为债权转移给受偿企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破产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破产企业的债权在分配时仍未得到清偿的,也可以将该债权按比例分配给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同时通知破产企业的债务人。企业没有变现的其他财产,如专有技术、专利等也可作价偿债。

责任编辑 秦中良

· 简 讯 ·

《计算机世界》举办 WINDOWS 版财务软件评测活动

由《计算机世界》组织的国产 WINDOWS 版财务软件评测活动于日前在京结束。本次评测活动是《计算机世界》报自1995年以来举办的第三次全国性会计软件综合评测,旨在对我国财务软件质量进行摸底调查,促进民族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参加本次评测的是当今国内具有代表性的六家财务软件公司,它们是金蝶、金算盘、用友、深软、浪潮国强和万能。测试内容分为总体测试、数据测试、功能测试三部分共计32

项,112小项,800个测试指标。在评测中针对用户对财务软件功能的重视程度来确定各测试模块的权值分。本次活动历时6个月,最终金蝶荣获总分第一名(86.66分),第二名为金算盘软件(86.54分),第三名为用友软件(83.06分)。上述软件均为 WINDOWS 版本。

本次活动的具体评测工作由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本刊通讯员